

根据工作需要，广安发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采购人）委托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广安分所（代理机构）拟对“广安市前锋区代市镇新街20号提标扩能建设项目防水卷材（第二次）”项目以网络竞价方式进行采购。采购人承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内容合法、真实、准确、完整。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采购人：**广安发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二）**项目名称：**广安市前锋区代市镇新街20号提标扩能建设项目防水卷材（第二次）。

（三）**最高限价：**暂定不含税总金额1249908.57元（各单项控制价详见采购清单）。

注：本项目按整体同比例下浮比例进行报价，竞价起始价为100%，如在最高限价的基础上不含税总价及各项单价统一下浮10%，则在竞价时报价为90%。

（四）**项目概况：**本项目为广安市前锋区代市镇新街20号提标扩能建设项目防水卷材材料供应商采购。

注：最终报价包含但不限于材料费、运输费、损耗费、装卸费（上下车等相关过程中产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供应商负责）、辅材费、运杂费、保险费、材料出厂检测费、利润等一切相关费用，不含税费。

二、采购需求

（一）**技术要求：**详见采购清单。

（二）**供货期限：**240个日历天。

（三）**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付款、结算方式：**每三个月结算一次，于次月内支付上三个月度供货总金额的80%；所有材料供货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为两年，期满后据实退还质保金。质保期的起算点为本合同内容验收合格之日。

最终结算价款=(合同不含税单价×实际验收合格的数量)×(1+票面税率)。

（五）**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及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六）**供应商应接受广安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管理办法（试行）》（〔2025〕153号）、《供应商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广发展建工发〔2026〕36号）及在合同履行期间相关修订文件的考核规定。**

（七）**其他未尽事宜在签订合同时约定。**

三、参与方式及保证金缴纳

（一）**参与方式：**凡有意参与本项目竞价的潜在供应商，请于公告时间内注册并登陆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阳光采购平台网站，按照网上操作流程参与、按要求上传资格审核材料并交纳保证金。

注：在规定期限内未上传资料或未按要求缴纳保证金的，不能进入竞价环节。

(二) 请各参与竞价的供应商按以下要求交纳保证金：

保证金交纳金额：24000元（大写：贰万肆仟元整）。

保证金交纳时间：公告期内。

保证金交纳方式：

1. 以转账形式。须通过供应商实名银行账户转账方式交纳保证金（不接受第三方代付），转账时请核实招采系统转账页面的“项目信息”，认真阅读“注意事项”并按照“支付信息”进行转账。

2. 以保函或保险合同形式提交。供应商应在公告截止时间前通过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阳光采购平台系统申办保函。保函或保险合同的生效时间最迟不晚于公告截止时间，在竞价有效期90日内保持有效。

(三) 保证金的退还

以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且递交至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广安分所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广安分所将成交供应商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原渠道无息退还；以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的未成交供应商的交易保证金，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广安分所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原渠道无息退还。保函方式缴纳的到期后自动作废。

(四)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询比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在扣除代理费后将保证金余额直接划转至采购人指定账户，由采购人处置，同时将相关供应商列入广安发展建设集团《不合格供应商名录》：

1.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3. 成交后放弃成交资格、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4.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6. 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隐瞒限制参与情形、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承诺的；
7. 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与其他供应商或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8. 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以行贿、欺诈等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资格的；
9. 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有其它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10.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注：未缴纳代理服务费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供应商交纳的交易保证金中直接扣除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并将保证金余额直接划转至采购人指定账户，由采购人处置。

（五）履约保证金：

1.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缴纳合同（含税不含税）总金额的__10_%履约保证金。（向下取整到百位）

2. 履约担保形式：100%现金 现金+保函/保险（现金占比不低于总金额的50%） 保函/保险。

①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全额提交。采用该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通过成交供应商对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交。

②以现金+保函/保险（现金占比不低于总金额的50%）形式履约担保提交。采用该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提供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保函原件（保函中必须有表明开立银行/公司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见索即付，保函的格式和内容必须通过采购人的认可，在收到付款要求后立即支付索赔金额，无须采购人提供任何证据或经任何索赔程序）。

③以保函或保险合同形式全额履约担保提交。采用该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提供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合同原件（保函中必须有表明开立银行/公司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见索即付，保函的格式和内容必须通过采购人的认可，在收到付款要求后立即支付索赔金额，无须采购人提供任何证据或经任何索赔程序）。

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详见合同主要条款。

（六）采购合同签订

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10个工作日内，凭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四、参加本项目应具备的条件及须提交的资料

（一）具有①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承担相应民事责任的能力。②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包含企业法人、个体工商户及其他合法组织。③个体工商户参与响应的，必须由其经营者（以营业执照记载为准）作为授权代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个体工商户提供经营者的身份证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

注：

1.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2. 在项目公告结束前供应商可多次更新上传资料，公告结束后上传的资料将无法更新更改，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公告结束后统一审核供应商上传的资料，资料审核不通过或者保证金未足额缴纳的供应商无法进入后续竞价环节。

3. 凡被广安发展建设集团及采购人列入《不合格供应商名录》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将被拒绝，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名单如下：四川德汇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广安市广安区贺记木材经营部、广安三立建设有限公司、四川元

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广安中孚泰工程担保有限公司、四川省长发防腐工程有限公司、四川三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四川郴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广安市广安区花屋鲜花店、中诚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广安佳霖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四川万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同时现任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和实际负责人,在禁入期内,禁止其本人及联合体、分包、挂靠、改名换姓等方式变相参与集团公司及所属各级子公司的任何非依法必须招标的采购活动,一经发现相关联的供应商将直接被列为不合格供应商。

五、成交规则

(一) 公告期: 2026年 6 月 13 日09:00至2026年 6 月 17 日17:00。

1. 公告期满,如公开未征集到三家符合的意向供应商,则自动终结公告。
2. 公告期满,如公开征集到三家或三家以上意向供应商,则采用网络竞价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 根据本公告和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交易规则,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期结束后,对意向供应商上传的材料和资格进行审查。

(三) 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广安分所组织竞价,采取网络竞价(反向多次)的方式,价低者中。本项目按整体同比例下浮比例进行报价,竞价起始价为100%,如在最高限价的基础上不含税总价及各项单价统一一下浮10%,则在竞价时报价为90%。竞价规则如下:

- (1) 竞价起始价: 100%;
- (2) 减价幅度: 1%;
- (3) 限时报价期: 10分钟;
- (4) 延时报价期: 120秒/每轮;
- (5) 竞价时间: 代理机构在公告截止后另行通知。

(四)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广安分所在3个工作日内向其发出成交通知书。

六、其他事项

- (一)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 (二) 意向供应商报名成功,即代表其对本公告所有规定充分理解并完全响应。

(三) 意向供应商应认真考虑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一切价格风险因素,包括政策性调整、技术性调整、人工等物价上涨,任何因价格波动因素而要求采购人进行索赔以及增加费用或供货期延长将不被准许。

(四) 在参与本项目过程中若发现意向供应商围标、串标、挂靠嫌疑,采购人有权暂停或取消本次采购,同时报送相关纪检部门,严格按照法律程序处理,采购人有权采取其他方式进行采购。

(五)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经采购人查实成交供应商有围标、串标、挂靠行为的，采购人将单方面终止合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六) 本公告仅适用于本采购项目，其中未明确事项可根据法律法规、采购人相关内控制度、采购合同及行业相关规范执行，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七) 本次竞价过程及结果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官网上进行公示，请供应商自行查看。

七、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广安分所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人民币5000元。服务费收款账号如下：

收款单位：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广安分所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分行

银行账号：119905520004

八、公告发布渠道

本次竞价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广安分所官网、广安公共资源交易网、四川建设网、广安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项目联系人

采购人：广安发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谈女士

联系电话：13699655738

异议受理人：杜女士

异议受理人电话：18780133267

代理机构：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广安分所

联系人：蔡女士

联系电话：17311882651

邮箱：609851840@qq.com

平台咨询电话：028-86123300

附件：1. 采购清单

2. 合同条款及格式